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15號

原告 預付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青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歐陽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3,59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訴請

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26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3,599元（計算式：51,426元+12173.17元=63,599元）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51,426元	113年6月2日	114年11月23日	(175/365)	16%	—	12,173.17元
小計								63,599.17元
總額（本金+利息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63,599元